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400M无线通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第二次）

竞争性比选文件

编号：服务2021-037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市场运营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要求（有效最低价法）**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要求附件**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1. 竞争性比选要求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江北机场公司400M无线通信系统维保服务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400M无线通信系统维保服务。

2.项目概述：400M无线通信系统维保服务需提供为期一年的维保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设备软、硬件的日常维护、巡检，以及不定期的故障处理、软件调试等服务。

**二、项目要求**

1.项目标准

故障处理：

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电话支持服务，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故障，将为用户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在需要更换备用机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新设备），在无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免费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定期巡检：

每季度对已在运行的设备实施现场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在设备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故障分类标准，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

2.项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固定基站** | **DMR数字基站** |  |  |
| 1.1 | DMR数字中继台 | MTR3000/LCP功能 | 台 | 12 |
| 1.2 | 路由器 | H3C ER3108 | 台 | 2 |
| 1.3 | 天馈设备 | 合路器、分路器、双工器、电缆、天线 | 套 | 2 |
| **2** | **设备和标准附件** |  | 　 | 　 |
| 2.1 | 核心服务器 | 华为RH2285V2 | 台 | 2 |
| **3** | **调度台** |  |  |  |
| 3.1 | 有线调度台 |  | 套 | 2 |
| **4** | **调度软件** | **TRBONET** |  |  |
| 4.1 | 交换控制软件 | 交换控制软件 | 套 | 2 |
| 4.2 | 数据管理软件 | 数据管理软件 | 套 | 2 |
| 4.3 | 信息查询软件 | 信息查询软件 | 套 | 2 |
| 4.4 | 录音管理软件 | 录音管理软件 | 套 | 2 |

**三、资质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比选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惩戒显示为“0”（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鲜章）。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5.响应人必须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鲜章（详见附件4）。

**四、竞争性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1.文件发布的时间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2月03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2.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采购人澄清时间：

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1年12月 06 日12：00 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采购人电子邮箱 lingyd@cqa.com，并电话告知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3.竞争性比选时间

3.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2月07日10:3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02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3.2 2021 年 12 月07日 10:30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办公楼102室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

3.3参加竞争性比选唱价会议的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4.竞争性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报价应包括：维保服务费以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万元（不含税）（大写：壹拾陆万元整）**，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有效最低价**成交。

各供应商需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竞争性比选规则如下：

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2个及以上的，正常进行竞争性比选活动；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只有1个的，经评审满足条件的响应人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无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应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

2.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中，评审委员会按响应人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前2名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响应人只有1名，则按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确定结果，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项目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响应人的，由市场运营部出具书面说明告知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另行研究。

**七、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0 元整。

2.提交方式：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装入比选响应文件中。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注意：比选响应人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项目比选保证金收据，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3.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4.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单位开具收据（加盖比选响应单位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及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并递交我司市场运营部，我司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将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人交纳的竞争性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转为履约保证金。

5.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价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业主方支付，作为履行本项目之担保，业主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八、付款方式**

1.本项目费用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合同签订半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

合同结束后无异议，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3.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4.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1.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十、竞争性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响应人提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2.1封面。

2.2报价部分。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报出项目总价内容，报价应包括维保服务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所有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2.3技术部分。主要包括提供服务的范围和详细说明等。如果提供的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比选小组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2.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等。

2.5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

**十二、竞争性比选须知**

1.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人文件：

1.1未在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响应保证金收据的；（如有）

1.2未在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3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4未按要求密封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2.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竞争性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5.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6.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7.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8.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9.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0.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未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12.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13.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其他影响竞争性比选的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1.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竞争性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1.1在竞争性比选期间发现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1.2竞争性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1.3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1.4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

1.5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1.6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在竞争性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竞争性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1.8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

1.9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1.10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1.11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2.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2.1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2.2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竞争性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2.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2.3异议请求及主张。

2.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3.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4.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5.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5.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5.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5.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6.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6.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6.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6.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6.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竞争性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唱价环节提出。

7.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

电话：023-67157523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6296

邮箱：lingyd@cqa.cn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要求附件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认和履行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签订合同前，提供摩托罗拉公司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比选响应人公章：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400M无线通信系统

维保服务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承揽甲方滑行道道面嵌缝料更换事宜（以下称项目），双方经充分平等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400M无线通信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 第二条 项目地点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飞行区内。

##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 3.1 项目要求：

提供400M无线通信系统维保服务一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的设备软、硬件的日常维护、巡检，以及不定期的故障处理、软件调试等服务。

## 3.2 服务标准

故障处理：

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提供电话支持服务，24小时内恢复设备运行；24小时内不能解决的故障，将为用户免费提供备用设备。在需要更换备用机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新设备），在无同型号的同种设备时，则免费更换同类设备中较高型号的产品，以保证用户的正常工作。

定期巡检：

每季度对已在运行的设备实施现场检查，及时发现设备运行中出现的隐患，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证设备的稳定运行。

在设备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据故障分类标准，进行相应的故障排除。

## 3.3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1** | **固定基站** | **DMR数字基站** |  |  |
| 1.1 | DMR数字中继台 | 摩托罗拉MTR3000/LCP功能 | 台 | 12 |
| 1.2 | 路由器 | H3C ER3108 | 台 | 2 |
| 1.3 | 天馈设备 | 合路器、分路器、双工器、电缆、天线 | 套 | 2 |
| **2** | **设备和标准附件** |  | 　 | 　 |
| 2.1 | 核心服务器 | 华为RH2285V2 | 台 | 2 |
| **3** | **调度台** |  |  |  |
| 3.1 | 有线调度台 |  | 套 | 2 |
| **4** | **调度软件** | **TRBONET** |  |  |
| 4.1 | 交换控制软件 | 交换控制软件 | 套 | 2 |
| 4.2 | 数据管理软件 | 数据管理软件 | 套 | 2 |
| 4.3 | 信息查询软件 | 信息查询软件 | 套 | 2 |
| 4.4 | 录音管理软件 | 录音管理软件 | 套 | 2 |

##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1年。从 2021 年 月 日至 2022年 月 日。

## 第五条 合同总额、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5.1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

5.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半年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

合同结束后无异议，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和税额的总金额；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仅支付不含税合同金额。如遇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税率结算。

5.3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开户行 |   |
| 账户名 |   |
| 账号 |   |

5.4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以\_\_\_\_\_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以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履约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于履约结束后且无违规事件，甲方在收到相关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6.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对400M无线通信系统进行定期维护以及不定期的故障处理、软件调试等服务。

6.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本合同中第3.2条的服务标准进行验收。

6.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

6.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按需完成服务后，7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地点为重庆机场ITC。

## 第七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7.1任何一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乙方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对方保密的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7.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相关保密条款继续生效。

## 第八条 技术服务成果归属与分享

双方约定，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成果所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当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技术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2）甲方未按期支付报酬的，应当断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3）甲方无故不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导致乙方无法开展工作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2乙方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30个 工作日内，不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相对人。

11.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11.3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11.4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11.5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6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四条 其他

14.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七份，正本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五份，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